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6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D2C52F75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一102房（部位：-02）

负责人：张维庆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动物美容、动物医疗、动物寄养、宠物用品零售等项目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。2024年10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建设的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，2024年2月完工，2024年3月投入使用，配套的手术室（手术涉及动物的颅腔、胸腔、腹腔“三腔”手术）、次氯酸钠投加器等设施已建成。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投加器处理后排放，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具体要求：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28日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